

# 大和 何溪明 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## 長榮大學

**第一條、目的：**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優秀清寒學生，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並培養其傳承愛心、對社會關懷之能力及伸出援手回饋之念，特設立本獎學金。

**第二條、對象及名額：**

- 1.限一年級下學期~四年級在學學生(研究所不適用，限本國籍學生)。
- 2.每學期提供會計資訊學系 2 名、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 2 名、護理系 2 名、大眾傳播學系 2 名，共 8 名。

**第三條、獎學金金額：**每學期每名學生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**第四條、申請條件：**

(一)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家境清寒並持有政府核發之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2. 父、母(或監護人)其中一人重病在身影響家庭經濟收入者。
3. 父、母(或監護人)其中一人無工作能力者。
4. 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法撫育者。
5. 家庭遇有重大變故，而生活有困難者。

(二)前一學期總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，且德育成績甲等以上。

(三)須具推薦書。(班導師或對該生熟悉之老師撰文及系主任簽核)

**第五條、申請及發放時間：**

第一學期：9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止收件辦理；獎學金發放日期定於 11 月發放。

**第六條、申請文件：**

(一)申請書：【官網線上填寫基本資料後下載即可自動帶入表格附件一】

<https://www.da-ho.com.tw/page/49>

(二)自評表：【官網線上填寫基本資料後下載即可自動帶入表格附件二】。

(三)推薦書：導師及主任推薦簽核。【官網下載附件三】

(四)以下證明擇一檢附：

政府核發之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
清寒證明。

弱勢家庭或急難救助者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(例：非自願性失業證明、失蹤證明、在監證明、醫生診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...等，視個別家庭狀況而定)。

(五)戶籍謄本/戶口名簿全戶影本(近六個月內)。

(六)前一學期成績單(與正本相符印)。

(七)公費生相關證明文件(醫護學系學生需提供)。

(八)個人自傳(內容須親自書寫)：

內容含家庭背景、成長經歷、目前生活情況...等。【官網下載附件四】

(九)愛心傳承／未來期許乙份(內容須親自書寫)：

簡述說明曾經參與之公益活動或愛心社團，並自述心得與感想，在未來如何將這份愛傳承與回饋。【官網下載附件五】

(十)前一學期學習心得報告(約 400 字，內容須親自書寫)：

☆上學期曾領取本獎學金之學生，必須多檢附此項心得報告，否則視同缺件處理。【官網下載附件六】

(十一)我的承諾(內容須親自書寫):建議參考官網填寫範例。【官網下載附件七】

**第七條**、未使用本機構制定之申請書等書類格式、應備證件不齊、申請書填寫及核章不全、逾期或個人申請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予審核。

**第八條**、送件方式:

備齊以上申請文件，文件影本需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請學校承辦人加蓋職名章，交由就讀學校先行初審。經由學校彙整初審後，交予本機構複審確認，逾期或文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。

**第九條**、凡提出申請者，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辦法，無論獲獎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均不退還。

**第十條**、申請人超過名額時，由本機構將依據分數之高低或個案情形酌情審定之。

**第十一條**、申請獎學金經本機構審查核定者，由本機構發函通知學校獲獎名單及公佈於本機構官網，抑或由本機構統一辦理頒獎典禮，並請通知學生出席現場領獎。

**第十二條**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機構修改後另外行文學校公佈於學校網頁及本機構之官網。

**第十三條**、相關申請辦法、表格下載及填寫範例請參考大和機構官網：[www.da-ho.com.tw](http://www.da-ho.com.tw)

**本機構承辦窗口:**

大和機構 陳麗芬

電話:(03)302-1547

E-mail:s3028676@gmail.com

LINE:@dahohsi